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宜亭  
電話：08-7320415  
傳真：08-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677429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018252\_10677429800\_1\_2018252\_10677429800\_1.pdf、2018252\_10677429800\_1\_2018252\_10677429800\_2.pdf、2018252\_10677429800\_1\_2018252\_10677429800\_3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7-11-07  
08:41:01  
交章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61107



\*10631130100\*